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之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資產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描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要約結果公告將刊登於 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供接納，且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期間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任何要約之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接獲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6.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

劉金成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金成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身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